

「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」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意涵

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，為全國唯一公辦民營的殯葬設施業者，將殯儀館、火葬場及塔位墓園一條龍整合在一起，耗時十年、斥資數十億興建而成。

為了保留完整的生態以及不影響周圍居民，園區面積 28 公頃，僅使用中間 10% 作為設施用地，保留 90% 的自然生態綠地，園區環境有如國家公園般的綠樹成蔭。

為了去除傳統殯儀館給人陰森恐怖的感覺，主體建築-全功能服務大樓，邀請中、美、日名建築師打造而成，以「天圓地方」為概念，打造成生命的藝術館；內部設施空間寬廣、光線明亮，氛圍如同置身五星級飯店，顛覆傳統刻板印象。

透過攝影競賽形式，將園區的景觀環境、建物設施以不同的角度呈現，形塑無價的殯葬文化，展現新型態的生命藝術！

二、攝影主題

1. 生態景觀組：園區之地形環境、景觀生態、原生動植物和自然生態等。
2. 建築設施組：園區之主體建築-全功能服務大樓外觀、內部設施、墓園及塔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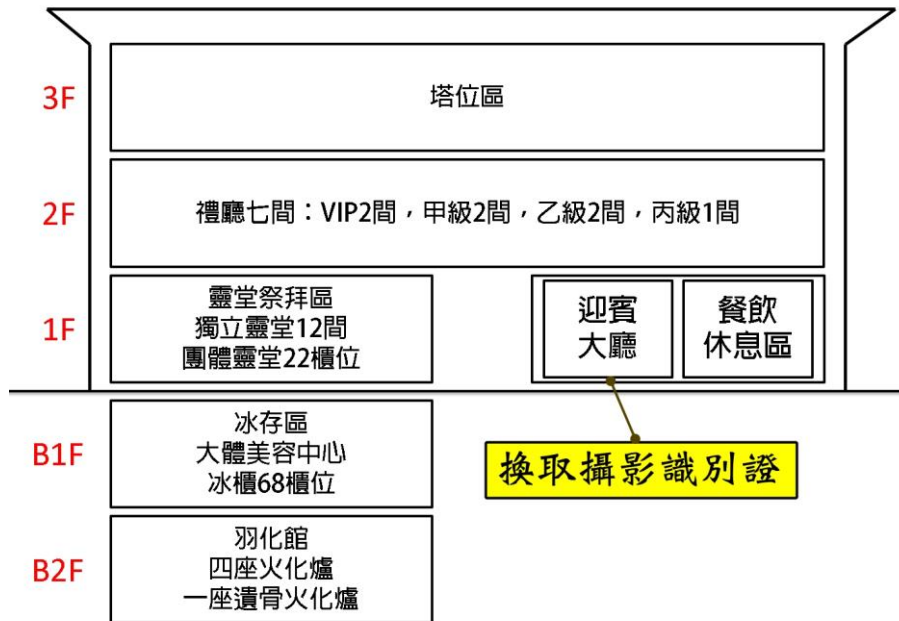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園區拍攝注意事項

1. 請於園區迎賓大廳櫃檯換取攝影證件，並掛於頸上以供識別。
2. 作品拍攝時，應尊重並避免影響喪禮家屬。
3. 應留意園區環境地勢，個人安全請自行負責。
4. 不得破壞園區設施、垃圾不落地。

園區環境：



全功能服務大樓內部設施：



三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每組 10 幅作品為限。
- (二) 參賽者應填寫報名表，並於作品背面浮貼參賽者姓名、參加組別及著作名稱。
- (三) 彩色、黑白、正片和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 1,000 萬畫素以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5X7 吋，或最長邊不超過 7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裱框、翻拍拷貝、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**參賽者不得有異議**)。
- (六) 所有作品均須同時繳交電子檔案，底片作品請掃描後送件；請均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、隨身碟繳交。謝絕提供改變原始影像的作品(照片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，不得將作品做以下的技術處理：合成、增減)。
- (七) 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送交作品時請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- (八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親自送件、掛號郵寄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

親自送件：

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 165 號 一樓陵園部服務櫃台

掛號郵件：

3566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 165 號

福祿壽園區攝影比賽組。

※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，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。

聯絡電話：037-731-777、0937-050839 曾先生

網站：

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官方網站

<https://www.lifepark.com.tw/>

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官方粉絲專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ifeparktw/>

六、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

展示地點：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館內。

展示時間：預定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開始。

七、延伸活動：

獲獎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提供苗栗當地產官學界作為文創產業、視覺景觀之整合用途，豐富在地文化(不另計酬)。

八、主辦單位

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協辦單位

- (一) 苗栗縣政府 民政處
- (二) 苗栗縣攝影學會
- (三)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十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

民國 108 年 9 月 14 日(週六)

十一、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

- (一) 評審地點：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
- (二) 得獎通知：專人通知，並公告於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官方網站。
- (三) 頒獎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(週六)。
- (四) 頒獎地點：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 2 樓-景行廳。
- (五) 獎金、獎盃及獎狀必須參賽者親自出席領獎，或指定代理人並事先告知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

- 主題內容：35%** 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。
- 視覺創意：35%** 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- 網路人氣：15%** 作品將刊登於福祿壽園區粉絲專頁，依按讚數量予衡量評分。
- 其他：15%**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十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攝影工作者與愛好者

不限年齡、不限職業、不分地區、不分器材之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與。

十五、獎項：

(一) 園區景觀之美組：

- 第一名，1 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第二名，1 名：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第三名，1 名：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選，5 名：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- 佳作，20 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- 參加獎，活動攝影作品輯。

(二) 園區建物之美組：

- 第一名，1 名：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第二名，1 名：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第三名，1 名：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座一座。
- 優選，5 名：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- 佳作，20 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- 參加獎，活動攝影作品輯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前 3 名、不得重複，優選及佳作則不在此限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- (三) 每位參賽者皆可以報名單組，或者兩者皆報名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。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五)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八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九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- (十) 未得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退還原件。
- (十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二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

《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》攝影比賽 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出生日期 | (YYYY/MM/DD)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 行動電話 | |
| F B 帳 號 | | LINE ID | |
| E - M a i l | | | |
| 地 址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 | |
| <p>一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</p> <p>(二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館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本館有權追究及公告周知。</p> <p>(三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館恕不負責。</p> <p>(四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(五)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，經獲選後須親自出席本園區舉辦之頒獎典禮，且由本人親自領獎，若無法親自領獎需與本園區聯絡，擇定代領人代為出席。</p> <p>(六)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園區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園區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園區得增訂之刪改，請密切注意本園區之活動官網公告。</p> <p>二、著作權共享同意書</p> <p>※ 參加「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攝影比賽」之攝影著作，本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與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共享該著作之著作權，攝影著作可由館方或授權他人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自由利用。謹此聲明。</p> <p>此 致 福祿壽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 | | | |

《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》攝影比賽 著作名稱表

*請剪下表格並浮貼於作品背面

*表格不足者，可自行影印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景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設施組 |
| 著作名稱 | |